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甄審入學招生資格審查登錄系統作業參考手冊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4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目 錄

通行碼設定使用注意事項.....	1
一、重要事項說明.....	2
二、系統入口.....	2
三、操作步驟.....	3
(一)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3
(二) 設定通行碼說明.....	3
(三) 進入資格審查登錄系統.....	4
(四) 閱讀隱私權政策聲明.....	5
(五) 閱讀登錄資料注意事項.....	5
(六) 輸入競賽證照資料.....	5
(七) 輸入個人基本資料.....	7
(八) 修改登錄資料.....	8
(九) 確定送出.....	9
(十) 列印資格審查表件.....	11
(十一) 其他.....	20

通行碼設定使用注意事項

- 一、考生登入本委員會網站各項系統時，皆須輸入「通行碼」方能進行各項系統作業（含資格審查登錄、資格審查結果查詢、報名系統、甄審總成績查詢、甄審結果查詢，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等）。
- 二、通行碼設定及取得
 1. **報名考生：第 1 次登入報名系統時，由考生自行設定。**
 2. 通行碼長度為 8~12 個字元，須包含英文(大小寫不限)及數字。
 3. **如非法使用其他考生個人資料，登入本系統設定通行碼，致使其他考生權益受損，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4. 通行碼僅允許設定 1 次，通行碼一旦送出即不得更改；**設定完成送出通行碼後，請考生務必列印通行碼留存。離開通行碼設定頁面，即不得再行列印通行碼，請考生特別注意！**
 5. 考生本人通行碼遺失申請補發，請於 104 年 7 月 2 日前，每日 8：30 至 17：30 向本委員會申請補發，補發以 1 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自行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enter42.jctv.ntut.edu.tw/skill>）「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6. 考生取得通行碼後，方可至本招生網站進入各項作業系統，進行如：資格審查登錄、資格審查結果查詢、報名系統、甄審總成績查詢、甄審結果查詢，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等。
- 三、通行碼使用規定：限考生本人使用，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參加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考生，請先至本委員會網站 (<http://enter42.jctv.ntut.edu.tw/skill>) 「簡章查詢與下載」點選下載及詳閱招生簡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資格審查登錄、報名及就讀志願序登記，均採網路作業方式辦理；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時間登入本委員會技優甄審作業系統，在線上完成資料登錄及確定送出，並從系統列印相關表件及單據，以辦理本招生資格審查、報名及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

參加本招生之考生應使用瀏覽器（限用Microsoft IE 8.0以上版本）登入系統。本手冊僅供本招生資格審查登錄系統操作參考，其他系統操作參考手冊另訂之。各項作業悉依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本委員會發佈最新消息及公告為準。

一、重要事項說明

1.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開放對象：欲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所有考生。
※ 未參加或未通過資格審查者，無法報名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2.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開放時間：104年5月6日（星期三）10:00起至104年5月12日（星期二）17:00止，請上本委員會網站進入系統，並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資料登錄及確定送出。
※期間24小時開放，登錄時間截止系統關閉後，僅保留列印及收件查詢功能。
3. 登入系統時，須輸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自設之「通行碼」及系統畫面「驗證碼」登入。
※通行碼不慎遺失時，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須妥為保存，不得轉知他人，若因此造成個人權益受損，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4. 資料登錄完成並確定送出後，方可由系統列印相關表件並繳寄至本委員會審查。
※確定送出後，即無法修改或重新登錄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5. 本委員會審查資料以考生登錄並經確定送出後之資料為準，若考生繳（寄）交之表件或證件影本，經查若為變造不實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6. 考生請儘早完成資格審查登錄程序，避免於截止日當日才上網輸入資料或下載申請表件，以免因網路壅塞，而致未能完成資格審查登錄，影響自身權益。
7. 繳寄本委員會審查之資料須裝於資料袋內（資料袋內僅限裝考生本人資料），資料袋外請黏貼由系統產生列印之寄件封面。資格審查資料須於104年5月12日（星期二）前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未在規定寄件截止日期前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資格登錄，亦視同未完成手續，不得參加本甄審入學招生。
8. 建議考生不要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操作，避免畫面閱覽不完全，造成資料登錄疏漏，而影響報名權益。
9. 登錄資料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8:30~17:30）電洽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電話：02-2772-5333#214；傳真：02-2773-5633）。

二、系統入口

請先確認電腦已連接至網際網路。開啟IE瀏覽器，進入「104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enter42.jctv.ntut.edu.tw/skill>）。由本委員會網站左方「考生作業系統」項下點選「技優甄審作業系統」，閱讀相關說明後，點選「資格審查登錄系統」超連結進入該系統首頁。

三、操作步驟

(一)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首次登錄系統考生請按「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按鈕進行設定通行碼，如圖 3-1 所示。

注意事項

1. 首次使用本系統，請先點選「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通行碼設定僅限1次。
2. 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請使用已設定之通行碼登入，通行碼遺失者，才可向本委員會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單安後連同國民身分證與健保卡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4. 所有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考生，應於本系統開放時間：**104.5.6(星期三)10:00起至104.5.12(星期二)17:00止**，進入本系統完成資格登錄並繳寄相關文件至本委員會審查；未參加資格審查者，一律不得報名本入學招生。
5. 凡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之學生，並符合簡章所訂之「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者均可報考技優甄審，已獲104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審入學」或其他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報名本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6. 曾參加本學年度前之各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並獲分發之錄取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
7. 資格審查結果將於**104.5.21(星期四)10:00起於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通過資格審查之考生，將登錄入報名系統，依簡章規定及系統說明完成報名作業。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請輸入您的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通行碼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共6碼。如民國80年7月8日，則輸入800708。

通行碼： 請輸入你已設定之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846267

進入資格審查登錄系統

圖3-1

(二) 設定通行碼說明

- 1.請先閱讀「通行碼設定使用注意事項」(本手冊第1頁)，以免權益受損。
- 2.設定通行碼前，請先閱讀「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請勾選同意相關聲明事項後，即可「進行設定通行碼」開始設定通行碼。如圖3-2。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10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一、**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二、**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高中職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6)教育部。
- 三、**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性別、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高中職入學年、畢(肄)業學校、畢(肄)業學制、學校型態、畢(肄)業科組別、畢(肄)業班級、畢(肄)業年月、競賽或證照名稱、競賽或證照職種(類)、獲獎或證照日期、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等。
- 四、**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6個學年度，並於時間屆滿後銷毀。
- 五、**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等權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之資料審查、成績計算、排名、篩選及分發結果等相關工作。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
本會地址：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 六、**考生權益**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本會將不予受理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生。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同意 不同意，回登入畫面

圖3-2

- 3.輸入之姓名、身分證號、通行碼與報名資料一致，送出後不得更改；無法繕打難字以*取代。
- 4.身分證號以半形英數輸入，送出後不得更改，請仔細填寫；外籍人士請填寫居留證號。

5. 出生年月日請輸入民國年月日，例如：民國80年7月8日，則輸入800708。
6. E-mail電子郵件請務必填寫正確，若無E-mail請輸入「@」。限輸入2組以「；」隔開。
7. 通行碼長度為8~12個字元，須包含英文(大小寫不限)及數字。
8. 通行碼僅允許設定1次，一旦送出即不得更改，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點選送出通行碼按鈕，如圖 3-3 所示。
9. 通行碼送出後請列印或儲存通行碼留存。通行碼遺失時，須依通行碼遺失補發規定，填妥補發申請表並黏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後，傳真至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遺失通行碼限申請補發1次。
10. 如非法使用其他考生個人資料，登入本系統設定通行碼，致使其他考生權益受損，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注意事項	
1.	通行碼設定及列印功能限報名考生第1次登入使用。
2.	已完成通行碼設定及列印之考生，請「回登入畫面」重新登入報名。
3.	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設定通行碼	
考生姓名：	<input type="text"/> 須與報名資料一致，送出後不得更改；無法繕打之罕見字以半型*取代。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以半型英數輸入，送出後不得更改，請仔細填寫；外籍人士請填居留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民國年月日，例如民國80年7月8日，則輸入800708。
電子信箱：	<input type="text"/> 請填寫正確。無電子信箱請輸入@，限輸入2組以；隔開。
請設定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通行碼長度為8-12個字元，須包含英文(大小寫不限)及數字。
再輸入一次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下方數字 796550
<p>※如非法使用其他考生個人資料，登入本系統設定通行碼，致使其他考生權益受損，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p> <p>※請注意：通行碼僅允許設定1次，一旦送出即不得更改，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送出。</p> <p>※通行碼送出後請先列印或儲存，並務必妥善保存；遺失限補發1次，請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p>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送出通行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重設"/>	

圖3-3

(三) 進入資格審查登錄系統

1. 請詳細閱讀注意事項。
2. 輸入個人「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自設之「通行碼」及「驗證碼」後，點按 **進入資格審查登錄系統** 登入本系統，如圖3-4所示。

注意事項	
1.	首次使用本系統，請先點選「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通行碼設定僅限1次。
2.	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請使用已設定之通行碼登入，通行碼遺失者，才可向本委員會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與健保卡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4.	所有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考生，應於本系統開放時間：104.5.6(星期三)10:00起至104.5.12(星期二)17:00止，進入本系統完成資格登錄並繳寄相關文件至本委員會審查；未參加資格審查者，一律不得報名本入學招生。
5.	凡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之學生，並符合簡章所訂之「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者均可報考技優甄審。已獲104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或其他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報名本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6.	曾參加本學年度前之各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並獲分發之錄取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
7.	資格審查結果將於104.5.21(星期四)10:00起於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通過資格審查之考生，務必登入報名系統，依簡章規定及系統說明完成報名作業。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請輸入您的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通行碼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共6碼。如民國80年7月8日，則輸入800708。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您已設定的通行碼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下方數字 846267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進入資格審查登錄系統"/>	

圖3-4

(四) 閱讀隱私權政策聲明

閱讀「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同意相關聲明事項後，勾選「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點選「同意」，開始資格審查登錄。如圖3-5。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10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以下簡稱 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一、 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二、 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高中職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6)教育部。
三、 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性別、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高中職入學年、畢(肄)業學校、畢(肄)業學制、學校型態、畢(肄)業科組別、畢(肄)業班級、畢(肄)業年月、競賽或證照名稱、競賽或證照職種(類)、獲獎或證照日期、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等。
四、 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6個學年度，並於時間屆滿後銷毀。
五、 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等權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之資料審查、成績計算、排名、篩選及分發結果等相關工作。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 本會地址：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六、 考生權益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本會將不受理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同意"/>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不同意，回登入畫面"/>	

圖3-5

(五) 閱讀登錄資料注意事項

1. 請詳細閱讀「登錄資料注意事項」，以免權益受損。
2. 瞭解「登錄資料注意事項」後，勾選圖3-6中的核取方塊，並按「同意」，進入下一頁。

登錄資料注意事項	
1. 本系統開放時間：104.5.6(星期三)10:00起至104.5.12(星期二)17:00止。系統關閉後，僅保留列印及收件查詢功能。	
2. 為避免系統關閉當日網路壅塞，請考生提早作業。	
3. 同時符合多項技藝技能優良甄審資格者，限選擇1項參加甄審。完成確定送出後，即無法修改或重新登錄資格，請考生特別留意。	
4. 考生完成資格(競賽證照及基本資料)登錄及確定送出作業後，務必從系統列印申請表及附件封面，並備齊審查文件，於104.5.12(星期二)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審查。	
5. 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採計之競賽或證照截止日為104.5.12(星期二)，未登錄資格或未繳寄審查文件者，視同放棄參加本招生，考生不得異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已閱讀上列注意事項，同意並遵守。	
<input type="button" value="同意"/>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不同意，回登入畫面"/>	

圖3-6

(六) 輸入競賽證照資料

1. 考生依所持有之競賽獲獎或證照資料，點選對應競賽/證照種類、持有競賽/證照名稱、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競賽/證照職種(類)名稱、獲獎/發證(照)日期、入學年月及畢(肄)業年月等資料，輸入完成檢查無誤後，請點按「**下一步(儲存)**」。
2. 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採計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與證照，均已於簡章正面表列，請參閱招生簡章。非簡章所界定之國內各項競賽均不具報名資格。若考

生所持有之競賽或證照為簡章正面表列項目，但其職種（類）不在系統選單內者（例如該職類已停辦多年），請於資格登錄系統開放期間來電本委員會洽詢，逾時不予受理。

3. 若考生所持有之競賽屬於「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者，須依系統指示另行輸入「競賽名稱」、「優勝名次」及「競賽主辦單位」。

4. 本頁畫面如圖3-7，各項功能說明如下：

報名程序： 1. 閱讀注意事項 2. 輸入競賽證照 3. 輸入基本資料 4. 確定送出作業 5. 列印審查資料 6. 查詢收件狀態

請點選持有之競賽/證照職種、名稱、優勝名次等級等相關資料後點選下一步

1 競賽 證照種類： 技術士 競賽或展覽

2 持有競賽 證照名稱：

3 競賽優勝名次 證照等級：

4 競賽 證照職種(類)名稱：
競賽 證照職種(類)以字數遞增排序
 1. 技術士考生若持有甲種電匠(經濟部核發)請選擇室內配線裝修-乙級。
 2. 國際技能競賽限由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遴選出國比賽者才認列。
 3. 持「單一級」之技術士證者僅限一般手工電線、氣線、氣氣鎊極電線及半自動電線等4個職種，以乙級報名。

5 獲獎 發證(照)日期：
1. 考生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前取得之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競賽優勝和證照之考生，不適用本入學。
 2. 若只到年，請選擇該年的1月1日，只到月份，則選擇當月1日。
 3. 若還沒拿到證照，請寄簡章附錄三切結書及檢附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及格通知單影本，發證日期請選擇104年1月1日。

6 入學年月：

7 畢(肄)業年月：

圖3-7

圖示編號	圖示說明
1	「競賽/證照種類」：請點選「技術士」或「競賽或展覽」。
2	「持有競賽/證照名稱」選單：請選擇競賽名稱。
3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選單：請選擇競賽名次或證照等級。
4	「競賽/證照職種（類）名稱」選單：請選擇職種類別名稱。
5	「獲獎/發證（照）日期」：技優甄審入學只適用考生於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後所得之證照或競賽獎狀。考生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前（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取得之競賽優勝和證照不適用本入學。若發證（照）日期只到年，請選擇該年的 1 月 1 日；只到月份，則選擇當月 1 日。若尚未拿到證照，但有成績單，請寄成績單影本及簡章附錄三切結書（技術士報名甄審入學用），發證日期請選擇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6	「入學年月」：請選擇高中職入學年。
7	「畢（肄）業年月」：請選擇高中職畢（肄）業年。

(七) 輸入個人基本資料

1. 依序輸入考生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訊及學歷(力)資料。輸入完成檢查無誤後，點選「**下一步(儲存)**」進入下一頁。如圖3-8所示。
2. 依簡章規定，低收入戶考生免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30%報名費，其資格認定限本階段提出申請；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考生請於「繳費註記」欄點選身分別，並於繳寄審查資料時一併檢附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者得免繳或減免報名費。
3. 若您發現本頁面中「您持有競賽/證照項目」內容須要修改時，建議在完成本頁登錄並「**下一步(儲存)**」後，進入下一頁再一併修改。

報名程序： 1. 閱讀注意事項 2. 輸入競賽證照 3. 輸入基本資料 4. 確定送出作業 5. 列印審查資料 6. 查詢收件狀態

您持有競賽/證照項目如下	
競賽/證照名稱：領有技術士證書	競賽/證照職稱(類)：17300網頁設計
獲獎/發證照日期：1040101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乙級技術士證
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訊、學歷(力)資料	
身分證號：	
考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繳費註記：	<input type="radio"/> 一般生 <input type="radio"/> 低收入戶 <input type="radio"/> 中低收入戶 <small>※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另須繳交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者，減免30%報名費，繳交證明文件影本方式說明請詳閱招生簡章。</small>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查詢 <small>※如臺北市大安區則填10608。</small>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small>※請填寫完整地址，如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門牌號碼請以阿拉伯數字半形小 <small>※若您的住址有無法繕打之罕見字，請以*代替，並下載填寫造字申請表，連同報名表寄處理。</small></small>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small>※請務必填寫可聯絡到的電話，以備緊急所需，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small>
手機號碼：	<input type="text"/> <small>※請務必填寫本人在招生期間可連絡之手機號碼，若無手機，則填寫可連絡到的手機號碼，以備緊急聯絡及發送簡訊所需。範例：0939000000。</small>
緊急聯絡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緊急聯絡人電話：	<input type="text"/> <small>※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範例：0939000000。</small>
畢(肄)業學校：	<input type="text"/> <small>※請選擇畢(肄)業學校縣市後，再點選畢(肄)業學校(參閱簡章522-524頁填寫)。</small>
畢(肄)業學制：	<input type="text"/>
學校型態：	<input type="text"/> <small>※例如：國立臺中家商會計事務科請點選「高職」；復華高中綜合高中部請點選「綜合高中」；明德高中商業經營科請點選「高中」。</small>
畢(肄)業科組別：	<input type="text"/> 機械群 <input type="text"/> 110機械科 <small>※請先選擇群別再點選科別(參閱簡章519-521頁填寫)。</small>
畢(肄)業班級：	<input type="text"/>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下方數字 123456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一步(儲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出"/> <input type="button" value="點選下一步(儲存)進入下一頁。"/>	

各項資料請詳細填寫，以免權益受損。

若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務必將證明寄至本委員會審查

圖3-8

(八) 修改登錄資料

1. 請詳細核對所持有競賽證照項目，如要修改，請點選 **修改** 進行資料修正（如圖3-9）。
2. 請詳細核對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訊、學歷（力）資料，如有錯誤，請點選 **修改** 進行資料修正（如圖3-9）。

報名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輸入競賽證照 3.輸入基本資料 4.確定送出作業 5.列印審查資料 6.查詢收件狀態

您目前尚未確定送出資料，請核對下列資格審查資料，並可點選「修改」按鈕進行修改。

修改 您持有相關競賽/證照項目如下(請備妥書面文件逐一核對)

競賽/證照種類：	技術士	持有競賽/證照名稱：	領有技術士證者
競賽/證照職種(類)名稱：	17300網頁設計	獲獎/發證(照)日期：	民國104/01/01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	乙級技術士證		
入學年月：	民國101年09月	畢(肄)業年月：	民國104年06月

修改 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訊、學歷(力)資料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考生姓名：		性別：	男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郵遞區號：	10608	繳費註記：	一般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畢(肄)業學校：		畢(肄)業學制：	日間部
學校型態：	高職	畢(肄)業科組學程：	371商業經營科

本系統將於104.5.12(星期二)17:00 關閉。若登錄資料確實無誤，請務必完成確定送出才能列印申請表件。

我要進行確定送出 **登出**

點選「修改」按鈕進行資料修正。

圖3-9

3. 若資料確認無誤，請點選 **我要進行確定送出**（如圖3-9）；確定送出作業務必於系統關閉前完成，否則無法由系統列印相關資格審查表件。

(九) 確定送出

1. 考生點選**我要進行確定送出**後，系統會出現提示訊息。考生在提示訊息中按下**確定**（如圖3-10-1），便完成「確定送出」，此時系統將進入「列印審查資料」頁面。
2. 若資料尚須修改，可在系統提示訊息中按下**取消**，則可回原畫面檢視並修改。請注意，此時狀態並未完成確定送出。

您目前尚未確定送出資料，請核對下列資格審查資料，並可點選「修改」按鈕進行修改。	
修改 您持有相關競賽/證照項目如下(請備妥書面文件逐一核對)	
競賽/證照種類：技術士	持有競賽/證照名稱：領有技術士證者
競賽/證照職種(類)名稱：17300網頁設計	獲獎/發證(照)日期：民國104/01/01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乙級技術士證	
入學年月：民國104年09月	畢(肄)業年月：民國104年06月
修改 網頁訊息	
注意！資格審查資料若要「確定送出」請按下方「確定」，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修改。若還需修改，請按「取消」。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郵遞區號：	繳費註記：一般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畢(肄)業學校：	畢(肄)業學制：日間部
學校型態：高職	畢(肄)業科組學程：
本系統將於104.5.12(星期二)17:00關閉。若登錄資料確實無誤，請務必完成確定送出才能列印申請表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我要進行確定送出"/>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出"/>

圖3-10-1

3. 考生若要放棄此次作業，不想確定送出登錄資料，則可點按「登出」離開系統（如圖3-10-2）。此時系統會出現提示訊息提醒考生，尚未完成確定送出者，無法列印申請表件。

您目前尚未確定送出資料，請核對下列資格審查資料，並可點選「修改」按鈕進行修改。							
修改 您持有相關競賽/證照項目如下(請備妥書面文件逐一核對)							
競賽 證照種類：技術士	持有競賽 證照名稱：領有技術士證者						
競賽 證照職種(類)名稱：17300網頁設計	獲獎 發證(照)日期：民國 104/01/01						
競賽優勝名次 證照等級：乙級技術士證							
入學年月：民國 104年09月	畢(肄)業年月：民國 107年 06月						
修改 個人基本資料、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網頁訊息</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注意！您所填的資料尚未完成「確定送出」，無法列印申請表件。 </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 </td> </tr> </table>		網頁訊息		 注意！您所填的資料尚未完成「確定送出」，無法列印申請表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	
網頁訊息							
 注意！您所填的資料尚未完成「確定送出」，無法列印申請表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							
身分證號：708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郵遞區號：	繳費註記：一般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畢(肄)業學校：	畢(肄)業學制：日間部						
學校型態：高職	畢(肄)業科組學程：						
本系統將於104.5.12(星期二)17:00關閉。若登錄資料確實無誤，請務必完成確定送出才能列印申請表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我要進行確定送出"/>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出"/>						

圖3-10-2

(十) 列印資格審查表件

1. 考生須由系統列印並完成資格審查申請表，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依序放入資料袋中，於104年5月12日（星期二）前以限時掛號寄交本委員會審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考生請自備B4尺寸信封，封面須黏貼由系統產生自行列印之信封封面製作資料袋。

2. 完成列印作業後，請點按**登出**離開系統。

3. 建議於寄件2日後，登入本委員會系統點按**查詢收件狀態**查詢收件情形（圖3-11-1）。

請列印下列表件並備齊審查文件裝袋，於104.5.12(星期二)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完成資格審查申請

【必繳】	封面自行黏貼於B4尺寸信封製作資料袋。	信封封面
【必繳】	本表須黏貼身分證、競賽 證照正反面影本及親自簽名。	資格審查申請表(寄本委員會)
【必繳】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103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證明應繳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四。	學歷(力)證明文件
【選繳】	證照或競賽獎狀上的姓名與現在身分證上的姓名不一樣者，才須繳交。	更改姓名後之戶口名簿 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選繳】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另須繳交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者，減免30%報名費。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應分別繳交其所屬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所繳證明文件應內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選繳】	1.持有單一級技術士證須繳交。 2.已通過技能檢定主辦單位考試尚未取得技術士證者須繳交，請檢附合格證明書影本(或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及格通知單影本)，寄回本委員會。	切結書
【選繳】	需要造字者，本表一併寄回本委員會。	造字申請表

- ◎ 104.5.21(星期四)10:00起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 ◎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須於104.5.21(星期四)10:00起至104.5.25(星期一)24:00止，上網取得個別繳款帳號並完成繳費，才能登入報名系統選擇報考校系科(組)學程。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
- ◎ 下一階段：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104.5.21(星期四)10:00起至104.5.26(星期二)17:00止。



圖3-11-1

4. 點選**信封封面**，列印後請將此寄件封面黏貼於B4尺寸信封製作資料袋（如圖3-11-2）。寄出資料袋前，請確實核對並勾選表件是否齊備。

※請將此頁黏貼於B4尺寸信封袋[寄件期限：104年5月12日(二)止(郵戳為憑)]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考生自行填寫)：

地址：

檢附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裝釘(或用長尾夾夾妥)，平放置入信封內
(說明：★為必繳資料，▲為需繳交者才須繳交，□請考生務必依繳寄資料確實檢核並勾選)

★資格審查申請表(1.須有考生親自簽名。2.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證照/競賽獲獎證明文件影本

★學歷(力)證明文件

▲更改姓名後之戶口名簿影本(證照或競賽獎狀上的姓名與現在身分證上的姓名不一樣的才須繳交)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持單一級技術士證或已通過學術科未取得證照報考者，須繳寄資格文件影本及簡章附錄三之切結書

▲造字申請表

收件單位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

104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 收

104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電話：(02)27725333
傳真：(02)27735633
網址：<http://enter42.jctv.ntut.edu.tw>



限時掛號

貼郵票處

→ 此處朝信封封口黏貼

※請將此頁黏貼於B4尺寸信封袋[寄件期限：104年5月12日(二)止(郵戳為憑)]

圖3-11-2

5. 點選 **資格審查申請表（寄本委員會）**，列印後貼妥照片及相關證明文件（身分證證明文件、證照或競賽獲獎證明影本），並於考生簽名處親自簽名（如圖3-11-3與圖3-11-4）。

10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申請表
（寄本委員會）

審查序號



【個人基本資料】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黏貼相片處 1. 考生請黏貼最近脫帽2吋相片 2. 背面註明姓名及審查序號。
考生姓名		性 別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郵遞區號		繳費註記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學校型態		學 制		
畢業業學校				
畢業業科別				

【資格審查資料】

競賽名稱/證照				
職種(類)名稱				
名次/級別				
獲獎/發照日期		入學年月		畢業年月
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p>本人已確實瞭解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且確認以上所有欄位皆正確無誤，若資料有誤以致影響個人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另同意授權本人就讀學校及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運用本人報名招生之個人資料與成績辦理報名及招生事務。</p>				
請親自簽名。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orange; padding: 2px;"> 考生簽名： _____ </div>	

圖3-11-3

資格審查申請表
(寄本委員會)

審查序號



證照/競賽獲獎證明影本黏貼單

身分證號： [] 考生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競賽/證照名稱	[]				
職種(類)名稱	[]				
名次/級別	[]				
獲獎/發照日期	[]	入學年月	[]	畢業年月	[]
<p>此處黏貼競賽獲獎證明影本/證照正反面影本 證明文件若超出黏貼範圍，請縮印或摺疊</p> <p>證照證明文件黏貼說明： ※所持之證照依簡章規定無法確認報名資格或類別時，如以下2種情形之一者，應加附填妥切結書（技術士報名甄審入學用）及檢附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及格通知單影本。 1. 持有單一級技術士證（僅限一般手工電焊、氣焊、氬氣鎢極電銲及半自動電銲等4個職類）。 2. 已通過技能檢定主辦單位考試尚未取得技術士證。</p>					
初審			複審		
[]			[]		

圖3-11-4

6. 點選學歷(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103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證明應繳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四。(如圖3-11-5)。

10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學歷(力)證明文件
(寄本委員會)

審查序號



考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p>證明文件黏貼說明：</p> <p>※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10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p> <p>※ 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p> <p>※ 同等學力證明應繳文件請參考簡章附錄四</p>					

圖3-11-5

7. 點選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另須繳交證明文件。（如圖3-11-6）。

10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

審查序號



考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p>(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分別繳交所屬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p> <p>(2) 所繳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p> <p>(3) 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證明文件黏貼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證明文件影本超出黏貼範圍時，請縮印或折疊）</p>		

圖3-11-6

8. 點選切結書，持有單一級技術士證或已通過技能檢定主辦單位考試尚未取得技術士證者須繳交。（如圖3-11-7）。

附錄三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切結書（技術士報名甄審入學用）

立切結書人_____原就讀（畢業）_____學校，本人報名 貴委員會之甄審入學，所持之證照係：

- 一、_____職類（**僅限一般手工電銲、氣銲、氬氣鎢極電銲及半自動電銲等 4 個職類**）單一級技術士證，其相當級別之認定願接受 貴委員會審查小組之審定結果，若本人之單一級技術士證經審定未達乙級技術士標準，願遵照 貴會審查結果，絕無異議。
- 二、本人保證確實獲得_____職類_____級技術士證，因技能檢定主辦單位目前無法及時發放該技術士證，本人願意於放榜後，至分發錄取甄審之學校報到時一併繳驗該技術士證正本，否則願自動喪失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蓋章（或簽名）

家長或
監護人： 蓋章（或簽名）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所持之證照依簡章規定無法確定報名資格或類別時，應填寫本切結書及檢附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及格通知單影本，交本委員會審查小組審定，以維護本項甄審入學之公平。
- 二、本切結書有兩種情況同時並列，請依個人之情況在【】內打【】。
- 三、本委員會審查小組之成員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和學術界對各職類有相當了解之單位代表組成。

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 506

圖3-11-7

9. 若資料中有罕字需要造字，請點選造字申請表，列印後將資料填妥，連同資格審查申請表一起裝入資料袋繳（寄）交本委員會，以免因資料錯誤影響權益（如圖3-11-8）。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造字申請表

申請考生			
身分證號			
手機號碼	聯絡電話	日：	夜：
需造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_____ 需造字之字()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_____ 需造字之字 () <small>※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small>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請於審查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請務必將本表與資料審查申請表一起裝釘，並隨資料審查表件同時寄出，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需造字之難字，報名登錄時該字輸入「*」號，例如吳栢峯請輸入吳**。(在win98不能出現的視為難字) 常用難字如：「尪」、「栢」、「堃」、「詰」、「滯」、「嫫」、「綉」、「邨」、「涂」等，亦請以「*」號登錄。 本委員會造字完成後，由本委員會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等），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考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仍會造成缺字的現象，考生請不必擔心。 本表請填寫完後，隨資格審查階段繳寄資料寄回本委員會。 		

請詳細填寫資料。

.....以下表格內容請考生不要填寫.....

收件編號		收件日期	
承辦人		造字日期	

圖3-11-8

10. 查詢收件狀態：提供考生查詢本委員會是否已收到考生郵寄之資料袋（如圖3-11-9）。若考生接獲本委員會通知需補繳資料者（須再列印資料），請上本委員會「資格審查系統」後，點選「列印審查資料」項目列印表件。離開系統時請按下「登出」離開。



(十一) 其他

1. 考生在資格審查登錄時，所點選之競賽非「其他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者，請依系統步驟與說明（圖3-11-1至圖3-11-9）繳寄資料即可。
2. 若考生在資格審查登錄時（如圖3-7），所點選之競賽為「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者，則在列印資料時，系統會出現注意事項（如圖3-12）提醒考生須將競賽獲獎證明及相關資料先傳真至本委員會，再寄送資料。

請列印下列表件並備齊審查文件裝袋，於104.5.12(星期二)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完成資格審查申請

【必繳】	封面自行黏貼於B4尺寸信封製作資料袋。	信封封面
【必繳】	本表須黏貼身分證、競賽/證照正反面影本及親自簽名。	資格審查申請表(寄本委員會)
【必繳】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103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證明應繳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四。	學歷(力)證明文件
【選繳】	證照或競賽獎狀上的姓名與現在身分證上的姓名不一樣者，才須繳交。	更改姓名後之戶口名簿 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選繳】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另須繳交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者，減免30%報名費。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應分別繳交其所屬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所繳證明文件應內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選繳】	1.持有單一級技術士證須繳交。 2.已通過技能檢定主辦單位考試尚未取得技術士證者須繳交，請檢附合格證明書影本(或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及格通知單影本)，寄回本委員會。	切結書
【選繳】	需要造字者，本表一併寄回本委員會。	造字申請表

104.5.21(星期四)10:00起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須於104.5.21(星期四)10:00起至104.5.25(星期一)24:00止，上網取得個別繳款帳號並完成繳費，才能登入報名系統選擇報考校系科(組)學程。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

下一階段：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104.5.21(星期四)10:00起至104.5.26(星期二)17:00止。

注意事項：

因您所填報之資格屬於「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本委員會將召開技術會議逐一審查報考資格。

為爭取時效，請您在郵寄資格資料前，務必將(1)已完成之「證照/競賽獲獎證明影本黏貼單」(第2頁)，(2)相關競賽資料(如競賽辦法、參加對象、競賽網站)先行傳真至本委員會104.5.12(星期二)17:00前並以電話確認，以利後續審查作業進行。

本委員會傳真：02-27735633。電話：02-27725333。

查詢收件狀態

登出

圖3-12

注意事項：

- ◎ 考生所填報之資格屬於「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者，本委員會將召開技術會議審查報考資格。
- ◎ 為爭取時效，請考生在郵寄「資格審查資料」前，務必將：
 1. 已完成之「證照/競賽獲獎證明影本黏貼單」(第2頁)
 2. 相關競賽資料(如競賽辦法、參加對象、競賽網站等)
 先行傳真至本委員會【104年5月12日(星期二)17:00前】並以電話確認，以利後續審查作業進行。
- ◎ 本委員會傳真：02-2773-5633。電話：02-2772-5333分機214